

创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更大奇迹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心经济特区发展纪实

深圳湾畔,南头半岛。昨天与今天在这里交汇——东岸蛇口,改革开放的“开山第一炮”犹如惊蛰春雷,经济特区从这里启航;

西岸前海,这个“特区中的特区”,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再出发的“桥头堡”。

经济特区,中国改革开放的靓丽名片。改革开放以来,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南5个经济特区相继建立,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进程中谱写了勇立潮头、开拓进取的壮丽篇章,成就举世瞩目。

“经济特区不仅要继续办下去,而且要办得更好、办出水平”——习近平总书记铿锵有力的话语,宣示新时代改革开放走得更稳、走得更远。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济特区从更高起点上再出发,在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新征程上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再创造世界刮目相看的新的更大奇迹。



扫描二维码查看全文

转正了!我国前三季度外贸进出口同比增长0.7%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3日电 我国今年外贸进出口累计增速迎来首次转正。海关总署13日发布数据,前三季度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23.12万亿元,同比增长0.7%。值得一提的是,第三季度我国进出口总值、出口总值、进口总值均创下季度历史新高。

我国外贸进出口呈现逐季回稳态势,一、二、三季度进出口增速分别为-6.5%、-0.2%、7.5%。第三季度,我国进出口8.88万亿元,其中,出口5万亿元,增长10.2%;进口3.88万亿元,增长4.3%,这三个指标均创下季度历史新高。

从整体看,前三季度,我国出口12.71万亿元,增长1.8%;进口10.41万亿元,下降0.6%。

数据显示,民营企业前三季度进出口10.66万亿元,增长10.2%,占我国外贸总值的46.1%,比去年同期提升4个百分点,保持第一大外贸主体地位,外贸“稳定器”作用更加突出。

从主要贸易伙伴看,前三季度,我国对东盟、欧盟、美国、日本、韩国的进出口分别为3.38万亿元、3.23万亿元、2.82万亿元、1.61万亿元、1.45万亿元,分别增长7.7%、2.9%、2%、1.4%、1.1%。同期,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6.75万亿元,增长1.5%。

数据还显示,机电产品出口增速也实现由负转正,防疫物资出口保持较快增长。前三季度,我国机电产品出口7.46万亿元,增长3.2%,增速较上半年提升5.5个百分点,占我国出口总值的58.7%。包括口罩在内的纺织品出口8287.8亿元,增长37.5%。此外,医药材及药品、医疗仪器及器械出口分别增长21.8%、48.2%。

IMF预计今年全球经济萎缩4.4% 主要经济体唯有中国实现正增长

据新华社华盛顿10月13日电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13日发布《世界经济展望报告》,预计2020年全球经济将萎缩4.4%;中国经济将增长1.9%,是全球唯一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

IMF认为,今年发达经济体经济将萎缩5.8%,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经济将萎缩3.3%。其中,美国经济将萎缩4.3%,欧元区经济将萎缩3.3%,日本经济将萎缩5.3%,均较6月份有所上调。印度经济将萎缩10.3%,较6月份下调了5.8个百分点。报告说,中国是全球唯一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IMF预计中国经济将在今年增长1.9%,较6月预测上调了0.9个百分点。同时,中国经济有望在2021年持续增长,增幅达8.2%。



丽江至香格里拉铁路金沙江特大桥合龙

随着最后一段重达640吨的钢桁梁吊装到位,由中国中铁二院设计、中国中铁大桥局承建的丽江至香格里拉铁路金沙江特大桥13日实现合龙,为丽香铁路如期通车打下了坚实基础。图为丽江至香格里拉铁路金沙江特大桥实现合龙(10月13日摄,无人机照片)。 新华社发(陈畅 摄)

聚焦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 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拟降至12周岁

焦点一 拟个别调整刑事责任年龄

近年来,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时有发生,触目惊心。而根据我国现行刑法规定,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无需承担刑事责任。

一段时间来,社会各界对修改刑法、调整法定刑事责任年龄的呼声日益高涨。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对此作出回应,明确提出: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情节恶劣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应当负刑事责任。

这意味着,在“特定情形、特别程序”的前提下,12至14周岁未成年人或将不再是刑事“免责人群”。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彭新林表示,草案对12至14年龄段作出单独规定是比较合适的。我国现行的刑事责任年龄规定,是在综合考虑历史文化传统、刑事政策、儿童发育情况、受教育时间及社会经历等因素后作出的判断,经过了历史的检验,不宜普遍性降低。因此,草案对刑事责任年龄下调的情况进行了严格限制。“个别调整刑事责任年龄,可以严厉制裁社会危害严重的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安定;既回应了社会关切,也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彭新林说。

我国刑法修改工作迈出重要一步。13日,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对刑事责任年龄进行个别调整、提高特定情形下的“性同意年龄”、将“冒名顶替上大学”写入刑法……草案二审稿的一系列新修改引人注目。

也有专家提出不同意见。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苑宁宁认为,草案对刑事责任年龄调整的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有效性值得商榷。“我认为,建立一套适用于未成年人的重在矫治的非刑罚替代措施更为重要。”他说。

法学专家普遍认为,解决低龄未成年人严重犯罪问题,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只是其中一环,还应多管齐下,标本兼治。一方面严惩犯罪,一方面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心智状况、刑事责任能力等实际情况,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焦点二 拟提高特定情形“性同意年龄” 严惩奸淫幼女

近年来发生的一系列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激起社会各界强烈愤慨,也亟需法律给予更强有力的严惩。

针对监护、收养等人员伸向孩子的“黑手”,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专门增加特殊职责人员性侵犯罪。

草案规定,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

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只要发生性关系,不论对方是否同意,都将追究刑事责任。苑宁宁认为,这实际上将提高特定情形下的“性同意年龄”。

“14至16岁的人有了一定的辨识能力,对于陌生人的侵犯具有一定的抵挡能力。但是对于相熟的人,她们的自我保护意识和抵御能力还是明显不足,容易受到来自熟人的侵犯。”苑宁宁说。

彭新林表示,监护、收养等特殊职责人员利用其优势地位实施性侵,社会危害严重,被害人面临的风险更高,由刑法作出针对性规定很有必要。14至16岁女性的社会阅历尚浅,“性同意能力”仍然有限,草案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她们的发育情况。

对于奸淫幼女,草案增加规定,对奸淫不满10周岁的幼女或者造成幼女伤害等严重情形明确适用更重刑罚,可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进一步加大打击奸淫幼女犯罪,更好发

挥法律的震慑作用,进步意义明显。”苑宁宁说,奸淫幼女的犯罪构成在某些方面与强奸罪有重大区别,建议将奸淫幼女规定为单独罪名,便于司法实践中精准把握、从重处罚。

焦点三 “冒名顶替上大学”拟入刑

一些地方出现的教育招考冒名顶替事件,严重损害他人利益,破坏社会公平正义底线,引发舆论强烈关注。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对此作出回应,明确将“冒名顶替上大学”等行为规定为犯罪。

草案规定,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冒名顶替他人上大学,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有必要予以刑事制裁。”彭新林表示,草案的修改,为更大力度惩治冒名顶替入学等行为提供有力的刑事法律支持。

草案同时规定,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陕西浩公律师事务所主任王浩公认为,草案的规定能够更加精准打击冒名顶替事件组织者、指使者以及背后的职务犯罪等,也有利于做到轻罪轻罚、重罪重罚,罪责刑相适应、情理法相融合。

(据新华社)

我国修改选举法 拟适当增加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数量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3日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修正案草案13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草案拟适当增加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名额的基数,将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大代表名额基数增加20名,将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代表名额基数增加5名。

坚持党对选举工作的领导,修正草案增加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严格依法办事。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时介绍,一方面,需要适当增加乡级人大代表名额,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撤乡并镇后乡级人大代表数量的减少;另一方面,由于街道不设本级人大代表,只增加乡级人大代表名额,难以解决乡镇改设街道后原有的乡级人大代表名额消减的问题,考虑到改设后的街道一般隶属于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等,适当增加市辖区、不设区的市、县、自治县人大代表名额,在分配这些增加的县级人

大代表名额时,重点向由乡镇改设的街道倾斜,进一步优化县级人大代表结构,利于有针对性地解决乡镇改设街道后基层群众政治参与度不足的问题。

修正草案规定,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四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五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人口不足五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名。修正草案还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五名。

县乡人大是基层国家权力机关,是我国地方国家政权的重要基础,是实现基层民主的有效形式。据了解,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约占我国五级人大代表总数的95%,是党和国家联系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桥梁纽带。

此外,为深刻汲取查处湖南衡阳、辽宁贿选案的经验教训,并与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做好衔接,修正草案拟对破坏选举行为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

出口管制法草案三审 进一步强化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3日电 出口管制法草案三审稿13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强化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属性与功能,并明确出口管制物项范围。

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明确出口管制物项包括物项相关的技术资料等数据。草案三审稿还提出,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适时发布有关行业出口管制指南,引导出口经营者建立健全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规范经营。

有的意见提出,出口国家禁止出口的管制物项,或者未经许可出口管制物项,除给予行政处罚外,构成犯罪的还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此,草案三审稿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出口国家禁止出口的管制物项或者未经许可出口管制物项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草案三审稿还规定,任何国家或者地区滥用出口管制措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对等采取措施。

我国立法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收集用户数据要事前告知取得同意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3日电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等技术的发展,一些网络平台擅自收集用户数据等行为,让群众反映强烈。13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确立以“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一系列规则,有望为破解这些问题提供法律依据。

草案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在事先充分告知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并且个人有权撤回同意;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

言将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身份、联系方式、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向个人告知。

此外,一些平台还利用收集的大数据向用户推送个性化广告。草案对此明确,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处理结果的公平合理。个人认为自动化决策对其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个人信息处理者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进行商业营销、信息推送,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

改革!教育评价指挥棒将怎样变化?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解读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3日电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强调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并提出,到2035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明确提出“三不得一严禁”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

方案要求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在健全领导体制方面,方案提出各级党委要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

为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方案明确提出“三不得一严禁”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

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影响、依规依法问责追责。

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第一标准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教书育人是教师的第一职责。为更好地引导广大教师履行职责,方案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

方案提出,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师风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当前,“唯论文”“重数量、轻质量”等倾向在高校科研评价工作中还比较突出,不利于提高高校教师科研水平。为引导树立科研评价的质量和贡献导向,加快破除“唯论文”等突出问题,方案在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和高等学校评价中进行了政策设计,强调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

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

方案提出,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为强化体育评价、改进美育评价、加强劳动教育评价,方案提出,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

强化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

方案提出,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为强化体育评价、改进美育评价、加强劳动教育评价,方案提出,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

在学业要求方面,方案提出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在学业考评方面,提出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

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在学位论文方面,提出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在实习(实训)方面,提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引导社会树立正确用人导向 破除“唯文凭”弊端

社会选人用人对于引导学生多样化成长成才具有重要牵引作用。对于有些用人单位在招聘时过分注重高学历高文凭,甚至非名校、海归不要等“唯文凭”做法,方案提出针对性改革举措。

方案提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确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

迁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株洲市2018年储备土地第六批建设用地的迁坟公告如下:依法征用天元区马家河街道金龙社区老屋组,仙岭社区莲花、茶盘,泉源社区上、下荆塘组土地277.7205亩,用作“新马工业园储备地块七”建设项目用地。凡在红线范围内的坟主,请在10天内与马家河街道征地拆迁指挥部联系,进行迁移,用地单位将根据实际迁移情况,按株政发[2017]5号文件给予迁坟补偿。逾期未迁的视做无主坟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 赵小张 13762365243 郭江林 17711632878

马家河街道办事处征地拆迁工作指挥部 2020年10月14日

迁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株洲市2018年储备土地第八批建设用地的迁坟公告如下:依法征用天元区马家河街道金龙社区老屋组,仙岭社区莲花、茶盘组土地211.857亩,用作“新马工业园储备地块八”建设项目用地。凡在红线范围内的坟主,请在10天内与马家河街道征地拆迁指挥部联系,进行迁移,用地单位将

根据实际迁移情况,按株政发[2017]5号文件给予迁坟补偿。逾期未迁的视做无主坟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 赵小张 13762365243 郭江林 17711632878

马家河街道办事处征地拆迁工作指挥部 2020年10月14日

迁坟公告

根据实际迁移情况,按株政发[2017]5号文件给予迁坟补偿。逾期未迁的视做无主坟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 赵小张 13762365243 郭江林 17711632878

马家河街道办事处征地拆迁工作指挥部 2020年10月14日

【2020】网挂第182号、【2020】网挂第183号 补充公告

根据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发布金德储备地块一-【2020】网挂第182号、金德储备地块二-【2020】网挂第183号挂出让补充公告的函》,现对该二宗地块出让公告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内容如下:金德储备地块一-【2020】网挂第182号、金德储备地块二-【2020】网挂第183号成交总价款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剩余部分在360日内全额缴清。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0月14日